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林碧梅之繼承人即被告顏清榮等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等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等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3,28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5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蘇莞珍